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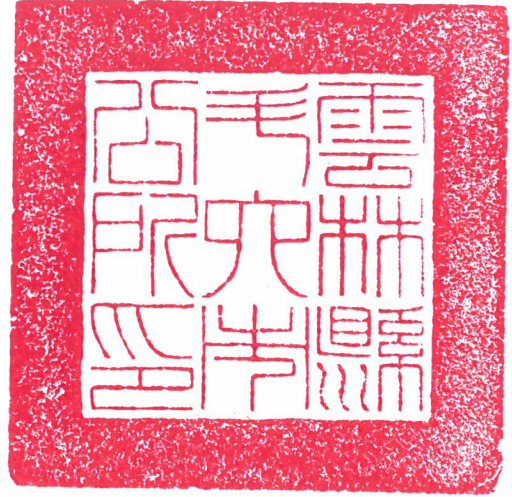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斗六市民字第1120400896B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字號「斗六字第671號」清查出租人異動變更登記1案，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
- 二、為辦理旨揭清查出租人異動變更登記，本所業於112年7月25日斗六市民字第1120400763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惟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退回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前開應送達之通知函留置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至本所民政課領取。

市長林聖爵